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通函 (「通函」)、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通告」) 所載建議決議案 (「決議案」)，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誠如通告所載)。	3,866,373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故第1項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正式批准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社堅先生主持。朱凱勤先生及林至穎先生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董事由於彼等各自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7,278,430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育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英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